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聲字第2號

聲 請 人 陳旭騰（原名陳智暄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靜枝等人間請求土地分割事件，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。查本件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法 官 徐彩芳

法 官 李怡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梁雅華